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7日及2023年6月14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6月14日之翌日披露報表，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合共19,900,000股本公司的新H股(「H股」)，並於2023年6月14日完成配售。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司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9.7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人士而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合共19,900,000股配售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2%。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已由人民幣545,150,738元變更為人民幣565,050,738元。因此，本公司擬對《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下條款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十九條 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45,150,738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第十九條 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45,150,738 <b>565,050,738</b> 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515.0738萬元。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515.0738 <b>56,505.0738</b> 萬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獲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在適當時候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進一步詳情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函以及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並按本公司H股股東選擇收取通訊方式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輝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開復博士、汪華先生及王金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德仁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金刻羽女士。

\* 僅供識別